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把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7)

**建議
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B1樓層帝廷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新發行授權及新回購授權	5
建議重選董事	6
建議末期股息	7
股東週年大會	8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決議	8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9
一般事項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董事之簡歷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聯繫人」、 「緊密聯繫人」、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 「核心關連人士」及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B1樓層帝廷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27)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金力」	指	金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金進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釋 義

「金進」	指	金進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金力的直接控股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其時的附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7)

董事：

執行董事：

游國輝先生(主席)

李恒穎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贊明教授

李文彪醫生

李毓湘博士

麥淑卿女士

蒙燦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窩打老道155號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B1樓層帝廷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當中包括(i)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ii)授予董事新回購授權(定義見下文)；(iii)擴大新發行授權；(iv)重選董事；及(v)宣派末期股息；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建議新發行授權及新回購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4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現有發行授權」)；及
- (ii) 回購不超過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現有回購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回購授權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相信，更新此等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

- (i) 更新授予董事的現有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新發行授權」)；
- (ii) 更新授予董事的現有回購授權，以回購不多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繳足股款股份 (「新回購授權」)；及
- (iii) 授權董事可根據上文第(i)項所述的新發行授權發行額外數目的股份，數目乃相當於根據新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

新發行授權及新回購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對其作出修訂或更改。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2,00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註銷或回購股份，如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期間內全面行使新發行授權，將致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400,000,000股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按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關於新回購授權建議的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游國輝先生(主席)

李恒穎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贊明教授

李文彪醫生

李毓湘博士

麥淑卿女士

蒙燦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李恒穎先生、高贊明教授及李文彪醫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而彼等全部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內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所述的提名原則和標準、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考慮董事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經適當考慮上述因素後，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仍為合適的人選可在董事會任職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重選每名退任董事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接獲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之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高贊明教授及李文彪醫生，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考慮彼等(i)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遞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ii)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iii)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其行使獨立判斷構成干預；及(iv)除董事袍金外，本公司並無向彼等支付其他酬金，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個人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所示，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該建議末期股息擬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以前由保留溢利中支付，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為釐定有權獲得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取得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當中包括)批准新發行授權、新回購授權及擴大新權的普通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所知悉，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出席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益，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經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是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以按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每項決議案皆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的規定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任何其他事項。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新發行授權及新回購授權、擴大新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乃全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已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游國輝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的所有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在合理情況下所需資料，使彼等可就有關新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回購股份的原因

董事現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彼等相信允許董事擁有由股東授予於市場上回購股份的一般權力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此等回購股份或可使本公司的淨價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僅當董事認為回購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才會進行。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回購或註銷股份，若董事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全面行使新回購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在該期間內回購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來自可合法作此用途的可動用現金或營運資金。

然而，倘行使新回購授權至某一程度而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適當具備營運資金或槓桿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新回購授權。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出售股份的意向

董事或(根據彼等所知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信)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擬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的新回購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擬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470	0.395
八月	0.470	0.435
九月	0.450	0.405
十月	0.485	0.420
十一月	0.465	0.435
十二月	0.570	0.48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570	0.500
二月	0.570	0.500
三月	0.570	0.520
四月	0.640	0.500
五月	0.660	0.580
六月	0.690	0.61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750	0.670

6.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是於聯交所或以任何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在有關規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提呈的決案項下本公司新回購授權的權力以回購股份。本說明函件或新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回購證券時，一位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益比例因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的投票權。因此，視乎有關該項增加的水平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以致彼等或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金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金力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5.0%的權益；及(ii)魏振雄先生(為本集團控股股東及高級管理層)及其配偶鄭惠珍女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金進1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振雄先生及鄭惠珍女士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75.0%的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新回購授權的權力回購股份，則金進、魏振雄先生及鄭惠珍女士的股份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約83.3%。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因根據新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而導致產生須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行事的後果，且暫時無意行使新回購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個人簡歷如下：

李恒穎先生，執行董事

李恒穎先生，55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李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之營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先生於建築、項目管理、物業發展、建築實務、企業管理及建築創新技術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李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四年取得澳洲悉尼大學建築學理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建築物條例(建築師名單)內之認可人士、香港建築師註冊條例下之註冊建築師、BIM資產信息專業人員及BIM項目信息專業人員(BSI, 英國)、香港營造師學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建造工程師協會會員、英國仲裁學會會員、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普通會員及香港室內設計協會專業會員。

於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曾於建築公司、房地產開發商、銀行、酒店及投資公司以及建築師事務所中擔任多個職位。彼擔任的職位包括在澳洲及香港多間公司擔任建築助理(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在香港多家建築師事務所及企業擔任主任(建築師)、施工經理、投資者關係經理及項目經理(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二年)。李先生亦曾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388))企業服務部副總經理(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李先生擔任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保華」，主要提供全面的工程建築及項目管理以及物業服務)高級副項目總監(現場)。隨後，彼在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期間獲委任為保華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李先生曾獲委任為香港建造商會第71屆及第72屆理事會第一副會長(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的建造商委員會成員以及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規劃小組成員(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及建造業議會成員(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並獲建造業議會嘉許為傑出人物(組裝合成倡導者)(二零二二年)。李先生亦為勞工處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的委員會成員(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及職業訓練局轄下的建築、土木工程及建設環境訓練委員會委員(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

李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一份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服務合約(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中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並須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以六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李先生現時享有的酬金為每年7,800,000港元。李先生的酬金乃本公司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情況後釐定。於各財政年度，李先生亦可能獲得與表現相關的花紅，表現花紅的金額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參考李先生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李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每年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高贊明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贊明教授，82歲，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教授擁有超過五十年結構工程及與業界合作的經驗。彼為理工大學前副校長及前結構工程講座教授，現為理工大學榮休教授及其可持續城市發展研究院的高級顧問。高教授畢業於香港大學（「香港大學」），先後獲頒授土木工程理學士及結構工程哲學博士學位。彼分別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及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工程科學院院士。

於二零零六年，高教授獲香港工程師學會頒授「會長特設成就獎」，並於二零一零年再獲香港工程師學會授予「工程界翹楚」稱號。於二零一一年，彼獲香港工程師學會頒授「榮譽大獎」。同年，為表彰其在土木結構健康監察方面之成就，高教授獲國際結構健康監測協會頒授「終生成就獎」。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高教授獲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程學博士學位，以表彰其卓越成就及貢獻。

高教授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教授於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1%。除上述者外，高教授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高教授乃以委聘函獲委任，其固定任期為兩年，直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直至本公司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以較遲者為準），並須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高教授現時享有的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此酬金乃由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高教授的酬金將由董事會每年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作出檢討。

高教授已確認其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要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教授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李文彪醫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彪醫生，64歲，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醫生為一名香港註冊牙科醫生。彼畢業於澳洲亞得雷德大學牙科學系，隨後考取英聯邦醫學獎學金到英國倫敦大學牙科醫學院進修碩士課程。彼再考獲澳紐皇家牙科醫學院院士文憑，並為香港牙科醫學院和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創院院士。彼更於二零二二年獲澳紐皇家牙科醫學院頒授為終身院士以表揚彼對澳紐皇家牙科醫學院服務所作出的傑出貢獻。

李醫生曾任澳紐皇家牙科醫學院董事會董事及名譽司庫，以及滬港澳臺口腔醫學交流協會副會長及《香港醫訊》之編輯委員。李醫生曾為香港政府（「政府」）衛生署高級牙科醫生、香港醫院管理局牙科服務兒童齒科榮譽顧問醫生及香港大學牙科學系臨床兼職講師。

李醫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醫生並無持有任何符合證券及期貨交易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份。

李醫生乃以委聘函獲委任，其固定任期為兩年，直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直至本公司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以較遲者為準），並須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李醫生現時享有的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此酬金乃由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李醫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每年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作出檢討。

李醫生已確認其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要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醫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B1樓層帝廷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每股6.0港仙)。
3. 重選李恒穎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高贊明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李文彪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述(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述(d)段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新增股份，及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包括認股證，債券及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以作出或授予此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切權力；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可作出或授予此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權力(包括認股證，債券及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而行使該等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新增股份；
- (c) 董事依據上述(a)段的批准(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數目(惟依據(i)配售新股(見下述(d)段的定義)，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或股份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以下所載者的總和：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20%)；及
 - (ii) (倘董事獲得由本公司的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的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回購的任何股份數目(最高回購額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為限)，而根據上述(a)段所授出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遵照任何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日期。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規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按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數額的比例而配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法規的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豁免或作其他安排)。」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述(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述(c)段的定義)內，在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行使本公司所有回購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 (b) 本公司依據上述(a)段的批准而在有關期間內可回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遵照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日期。」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內所載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大公司董事會依據本通告內所載第8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的權力，致使可增加股份的數目再加上本公司依據本通告內所載第9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而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惟此等回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游國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兩名或以上受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場合。然而，倘受委任代表多於一名，則委任代表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受委任代表毋需為股東，惟其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中排名最先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委任代表表格的正本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正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這個情況下,其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的指示將視為已被撤回。
5. 為釐定出席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益,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經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假設末期股息已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釐定有權獲得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取得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處理的各事項載於該通函。
8.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本公司的網站(www.ableeng.com.hk)及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內公佈。
9. 棄權的選票(如有)將不會計入所需的大多數票內。
10.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五分開始進行登記。
1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游國輝先生(主席)及李恒穎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贊明教授、李文彪醫生、李毓湘博士、麥淑卿女士及蒙燦先生。
12. 本通告的中文版僅作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